

安泰商業銀行

個人房屋貸款契約書

◎本契約書由安泰銀行保留，立約人、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保留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交付方式由
借款人、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勾選如下：

立約人親自領取。 簽收欄：本人已收到與正本相符之契約書影本無誤。親簽：

保證人親自領取。 簽收欄：本人已收到與正本相符之契約書影本無誤。親簽：

連帶保證人親自領取。 簽收欄：本人已收到與正本相符之契約書影本無誤。親簽：

安泰銀行掛號郵寄契約書影本與立約人，立約人不另簽收。掛號編號：

安泰銀行掛號郵寄契約書影本與保證人，保證人不另簽收。掛號編號：

安泰銀行掛號郵寄契約書影本與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不另簽收。掛號編號：

13-007

增補條款黏貼處

貸款契約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借款，並邀同擔保物提供人（以下簡稱提供人）、一般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等約定共同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款額度(金額)新臺幣(以下同)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其各項借款、個別種類（可複選）及相關條件如下：

中長期借款

自用住宅 非自用住宅

(一) 借款金額及期間

案： 元正，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案： 元正，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案： 元正，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案： 元正，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 撥款時，

由乙方撥入甲方開立於乙方存款第 號帳戶或

由甲方出具「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申請撥入甲方指定之帳戶及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辦理撥付，即視為收到借款。

(三) 利息計付方式，依下列勾選方式計付，足月部分採按月計息，以當期賸餘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十二，**遇有不足一月或跨越新舊兩種利率之畸零天數部份，以該天數占該期總天數的比例計算利息額**。茲舉例如右： $\text{賸餘本金} \times \text{年利率} \div 12 = \text{每月利息}$ ； $\text{每月利息} \div \text{當月總天數} = \text{每日利息}$ ：

(一般型利率：得隨時清償)

案：自撥款日起，按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 計算（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

案：自撥款日起，前 個月期間內，採 固定 機動 方式計算（即年息 % 或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 計算，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第 個月至第 個月採 固定 機動 方式計算（即年息 % 或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 計算，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第 個月起按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 計算，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

(優惠型利率：限制清償期間)

案：自撥款日起，按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 計算（目前為年息 %），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

案：自撥款日起，前 _____ 個月期間內，採 固定 機動 方式計算（即年息 _____ % 或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第 _____ 個月至第 _____ 個月採 固定 機動 方式計算（即年息 _____ % 或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第 _____ 個月起按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

案：自撥款日起，前 _____ 個月期間內，採 固定 機動 方式計算（即年息 _____ % 或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第 _____ 個月至第 _____ 個月採 固定 機動 方式計算（即年息 _____ % 或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第 _____ 個月起按乙方當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

案：其他：

案：1. 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郵政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減）碼年息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如重新議訂適用之利率或遇中華郵政公司調整該項存款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上開重新議訂之利率或中華郵政公司調整後利率加原加（減）碼計息。

借款利息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加（減）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若遇中華郵政公司調整其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加原加（減）碼重新計算。

借款利息按台灣土地銀行放款利率計價方式加（減）碼年息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如重新議訂適用之利率或台灣土地銀行放款利率計價方式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上開重新議訂之利率或台灣土地銀行新訂放款利率計價方式加原加（減）碼計息。

其他：

2. 前款借款利息，甲方負擔按貸放利率減政府補貼利率（固定為年息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遇中華郵政公司調整該項存款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加原加（減）碼減上開政府補貼利率計息。
- 前款借款利息，甲方負擔按政府核定之國民住宅貸款利率計算（即中華郵政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減）碼年息 _____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嗣後若遇中華郵政公司調整其利率時，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加原加（減）碼重新計算）。前款約定利率與國民住宅貸款利率之差額由政府補貼。
- 前款借款利息，甲方負擔自撥款日起 84 個月期間內不高於年息 3%，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目前為年息 _____ %）；自撥款日起 84 個月期間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 _____ %計算機動調整（目前為年息 _____ %）。前款約定利率與借款人負擔利息差額由政府補貼。
- 其他：

3. 本借款若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甲方願改按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_____ % 按月計付，全部借款利息由甲方負擔，嗣後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時，並隨同調整。

- (四) 還本付息方式：(自撥款日起，每月 _____ 日（以下簡稱約定繳款日），按約定方式還本付息；如遇約定繳款日非撥款相當日，且首次約定繳款日未逾撥款月份月底日者，首期約定繳款日僅計收撥款日至約定繳款日間畸零天數之利息額，次期約定繳款日始依約定方式扣繳本息。)
- 案：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案：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自第一期至第 _____ 期只付利息不還本；第 _____ 期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案：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_____ 期，自第一期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算。
- 案：自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分 _____ 期攤還，但月付金依年金法以 _____ 期為計算基礎，最後一期償還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 案：自撥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分 _____ 期攤還，自第一期至第 _____ 期只付利息不還本，第 _____ 期起依年金法以 _____ 期為計算基礎計算月付金，最後一期償還剩餘之本金及利息餘額。
- 案：其他：

- (五) 甲方如依約償付各期借款，且無違約或遲延情事者，得由乙方定時以自動化作業方式，或由甲方不定期向乙方提出書面申請，就甲方已清償之借款金額（每次至少 _____ 萬元以上），轉換為下列「卡便利融資」或「透支」或「週轉金借款」循環動用之額度。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但增加之轉換額度，以不超過甲方已清償房屋借款金額為限。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為本項申請時毋須另行取得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書面同意。前述非自動化轉換費用每次 _____ 元，乙方得於每次額度設立時向甲方收取或自甲方或其委託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自動扣除。甲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同意轉換為：
- 卡便利融資：甲方得於下列「卡便利融資」契約之約定額度外，另依據並適用該契約全部內容，在約定之存款帳戶內，動用前述轉換額度。
- 透支：甲方得於下列「擔保透支」契約之約定額度外，另依據並適用該契約全部內容，在約定之支票存款帳戶內，動用前述轉換額度。
- 週轉金借款：甲方得於下列「週轉金借款」契約之約定額度外，另依據並適用該契約全部內容，出具撥款通知書，動用前述轉換額度。
- (六) 甲方如依約償付各期借款，且無違約或遲延情事者，得由乙方定時以自動化作業方式，就甲方長（中）擔額度 _____ 元整已清償之借款金額百分之 _____，轉換為下列「卡便利融資」、「透

支」或「週轉金借款」循環動用之額度。該項額度轉換不以一次為限，但增加之轉換額度，以不超過甲方已清償房屋借款金額為限。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甲方為本項申請時毋須另行取得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之書面同意。甲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同意轉換為卡便利融資，且甲方得於下列「卡便利融資」、「透支」或「週轉金借款」契約之約定額度外，另依據並適用該契約全部內容，在約定之存款帳戶內，動用前述轉換額度。

卡便利融資

(一) 甲方得於 短擔 短放 元整之融資額度內，憑金融卡、存摺及取款憑條、乙方電話語音服務設備或與乙方其他約定之支付方式，在 存款帳戶第 號，陸續辦理融資。但乙方電腦離線時，得暫停受理取款與融資。甲方並同意以乙方電腦自動辦理融資之紀錄，為其融資金額之認定。

(二) 短擔 短放 融資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屆期時，如經乙方同意且立約雙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對本契約之內容無書面異議時，視同雙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同意本契約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一年，不另行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惟最長不得逾本契約書中長期借款期間之到期日；如無約定中長期借款時，自動續約最長至額度設立日起屆滿第七年之日止。倘本契約期限屆期未延長時，甲方及保證人應立即償還卡便利融資款項，同一內容自動續約時，甲方同意支付續約手續費。

(三) 短擔 短放 融資利息按乙方透支方式（最高餘額法）計算，依融資當日乙方所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 計算（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計息方式採按日計息，並以每年 365 日為計算基礎，甲方每次融資（同一日內多次動支只計乙次）同意乙方加收手續費 元整，甲方每一次融資於 日內還清，乙方不予計息。

(四) 本融資利息應於每月月底前一營業日結算一次。甲方同意以本契約為授權書，授權乙方得免憑甲方之存摺及取款憑條，逕行由甲方存款帳戶轉帳扣償上述融資利息。倘無存款或存款不足抵償應付利息時，甲方並同意乙方得將存款不足抵償應付利息之金額，在前條融資額度及期限內，逕行辦理融資，以抵償甲方應付之利息。若因乙方辦理前述應付利息之扣償，致融資金額超過前條融資額度時，甲方應即償還其超額部份。若甲方未立即償還超額部份達一個月以上時，視同融資契約到期。

(五) 金融卡之取款密碼，經乙方或參加跨行連線之其他金融機構設置之自動櫃員機，認為相符而辦理融資者，縱令甲方之金融卡或其取款密碼有被盜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除甲方舉證證明，係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所致外，甲方願自負一切責任。惟乙方同意儘量給予追查上必要之協助。

擔保透支、透支

(一) 擔透 透支 限額為 元整，在乙方支存第 號往來帳戶，由甲方簽開支票陸續支用之。

(二) 擔透 透支 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 擔透 透支 利息按乙方（最高餘額法）所訂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 計算（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計息方式採按日計息，並以每年 365 日為計算基礎，利息應於每月月底前一營業日結算一次，並於月底滾入本金，如本息合計超過限額時，甲方應立即將超過之數額

償還，若甲方未立即償還超額部份達一個月以上時，視同契約到期，乙方並有權隨時在甲方存入款項或乙方持有甲方之其他款項內扣償之。

- (四) 乙方如認為甲方對(擔保)透支運用不當或基於其他原因，得隨時減少(擔保)透支限額，或終止本(擔保)透支契約，並得不受第(二)款所訂還款期限之拘束，隨時請求甲方償還一部或全部(擔保)透支本息，甲方願完全照辦，絕無異議，如因涉及第三人，致發生任何糾葛責任或支出時，均由甲方完全負責處理，如乙方因此受有任何損害，甲方應負責賠償。

週轉金借款

- 短擔
(一) 短放 借款額度 _____ 元整。本借款由乙方撥入甲方於乙方開立之往來帳戶，或撥付甲方指定帳戶，即視為收到借款。
- 短擔
(二) 短放 借款期間：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在上開期限內甲方得循環使用本借款。
- (三) 本借款在所訂期間內，甲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
由甲方在所訂額度內出具「撥款通知書」憑以撥款，並於到期前將所借款項一次或分次償還。
由甲方在所訂額度內出具「撥款通知書」憑以撥款，每筆借款償還期限自撥款日起最長不得超過 _____ 天。惟不得超過本週轉金借款到期日。

(四) 利息計付方式：

- 按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自借款日起，按日計息，並以每年 365 日為計算基礎，按月計付，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
- 按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加碼 _____ % 計算(目前為年息 _____ %)，自借款日起，按日計息，並以每年 365 日為計算基礎，按月計付，嗣後隨乙方 月調整 季調整 房貸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 自調整日起 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息計算，甲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並同意上開加減碼距，乙方得視資金及市場狀況，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每屆滿個月之次日檢討調整乙次。

其它：

二、為便利債務之清償，甲方出具「撥款代償暨扣款授權委託書」委任並授權乙方得免憑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轉帳扣款，逕自取償本貸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本息、違約金、手續費、帳戶管理費、保險費、信用資訊查詢費用、規費、實行債權之費用、律師費)，其處理方式悉依乙方規定辦理，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前，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任意終止委任、撤回或限制授權，亦不將前開存款帳戶結清，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

三、本契約書所稱之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前列項目之實際動支餘額，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均應依照本約各個授信項目之約定條款所載利率計付利息。

四、利率調整之通知

- (一) 乙方調整房貸利率指數(或其他指標利率)時，應將調整後之房貸利率指數告知甲方，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息。如未告知，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 (二) 前項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甲方同意乙方以 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或 報紙公告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如未為勾選者，則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且知悉乙方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自動櫃員機螢幕顯示、報紙公告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

間上的落差。

(三) 乙方調整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放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五、房貸利率指數說明

(一) 房貸利率指數之構成為六家行庫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值，包含：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安泰商業銀行。

(二) 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

1. 指數調整頻率為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取樣日利率之選取以新一期房貸利率指數生效日前一個月之最後五個營業日之取樣金融機構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值為準（取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計算之）為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

2. 生效日各為每年之元月五日／四月五日／七月五日／十月五日。

(三) 月調整房貸利率指數

1. 指數調整頻率為每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取樣日利率之選取以新一期房貸利率指數生效日前一個月之最後五個營業日之取樣金融機構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值為準（取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計算之）為月調整房貸利率指數。

2. 生效日為每月五日。

(四) 下列情形下，乙方得全權逕行變更房貸利率指數構成標的，並另行逕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1. 參考銀行因合併、消滅、停業、重整或因觸及銀行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2. 參考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產品者。

(五) 甲方已知悉倘於借款利率加減碼未予變動之前提下，當房貸利率指數調降時，每月負擔利息將減少；房貸利率指數調升時，每月負擔利息將增加。

(六) 甲方如欲轉換指數調整頻率，需支付轉換當時貸款餘額千分之一為轉換手續費，最低參仟元，最高壹萬元。收費標準如有異動依本行最新公告為主。

六、甲方為履行對乙方所負之債務，茲授權乙方得就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各項費用、墊付款、利息、本金等款項，於清償期屆至或墊款事實發生時，逕自甲方於乙方設立之存款帳號

第 號帳戶內存款餘額扣抵之，如因帳戶內餘額不足，致生任何糾紛，悉由甲方自行負責。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甲方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之本息及各項手續費（含帳務管理費、風險管理費及保險費等），均願依照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如有下列情形發生時，乙方得逕向甲方及連帶保證人請求清償全部債務之本息、手續費、違約金、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倘下列情形發生時乙方尚未撥付貸款，則乙方得拒絕撥付貸款。

如有下列第一至五款情形之一者，無須由乙方通知或催告，甲方應即喪失期限利益；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償本金時。

(二)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時。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如有第六至十五款情形之一者，經乙方於事先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甲方仍不補正時，亦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

(六)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七)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八)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九)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十) 甲方發生退票或對其他金融機構所負債務有遲延給付等影響其債信之情形者。

- (十一) 甲方所陳述或提供之財務報告或資料或所為之書面切結或聲明為虛偽、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錯誤評估者。
- (十二) 因擔保物有其他情事而有更換擔保物之需要時，甲方拒絕更換擔保物，或甲方未取得保證人同意更換擔保物之書面者。
- (十三) 保證人終止保證契約時。
- (十四) 甲方違反本契約書本條以外之規定或其他相關授信契約之任一規定者。
- (十五) 保證人發生本條所列情形之一，經乙方指定合理期間通知甲方補提供保證人或為其他補正措施，逾期仍不補正時，準用前項規定。

八、甲方有本契約第七條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期間如何，經乙方依法通知後，有權將甲方及連帶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一切債權期前清償或圈存、留置，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之一切債務。

九、甲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一切債務之授信契據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甲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願依乙方意旨補正提供，或依據乙方留存本件之影印、縮影本、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凡持有甲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人所提供擔保品之摺據或附有甲方印鑑之書簡，前往乙方請求返還擔保品者，乙方得認定其為甲方、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人之代理人，准予返還之。

十、保證人對乙方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甲方依本契約書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甲方所負之各宗債務，於清償期屆至（含喪失期限利益）時，保證人應代負清償責任。
- (二)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應連帶負保證責任，但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甲方向乙方申請延期清償或分期清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提出保證人之書面同意，經乙方同意後，保證人仍應依本契約繼續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 (四) 保證人擬終止保證合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要求甲方補正及逾期不補正時準用加速條款之約定。終止生效前，甲方對乙方所負之各宗債務，保證人仍不得免除其保證責任，且保證人不因職位、身分、資格之更異而免除保證責任。但保證人保證之債務非屬連續發生之債務者，保證人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終止保證合約。
- (五) 保證人同意於甲方不履行債務時，保證人如有他項財物存於乙方，於保證債務未完全履行前，乙方均有權留置或抵銷。
- (六) 保證人代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乙方移轉擔保物權時，不得因擔保物有瑕疵而對乙方有所主張。
- (七) 經保證人同意而更換擔保物者，保證人仍應依本契約負全部債務之保證責任。
- (八) 保證人同意於甲方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對甲方所取得之求償權及代位權，應次於乙方對甲方所持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本契約書之借款如因甲方提供足額物上擔保而未經第三人擔任保證人者，若擔保物價值變動致已無法十足擔保本契約書之借款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間請求甲方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或提供乙方認許之保證人擔任保證，逾期未提出者，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乙方得請求甲方清償全部債務。

十一、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十二、個人資料同意

(一) 甲方、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茲同意乙方得於營業登記項目、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章程所定業務、主管機關核准業務、行銷或其他依法令許可之特定目的，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或利用與立約人有關之個人及往來資料，並將之提供予：

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環球銀行金融電信協會(SWIFT)、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並同意該等機構得將建檔資料在必要範圍內供他人查詢或利用；

時，甲方及抵押人應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得定相當期間請求甲方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未提出者，全部債務即視為到期，乙方得請求甲方清償全部債務。

(三) 甲方所提出之給付或經乙方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甲方之全部債務時，依各項費用（包括乙方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

(四) 提供人同意，擔保物擔保之債權如已屆清償期而甲方未為清償時，擔保物所有權轉予於乙方，提供人並願隨時配合乙方辦理設定登記，並於擔保物擔保之債權屆清償期而甲方未為清償時，會同乙方為擔保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乙方有權但無義務依前述約定要求提供人將擔保物所有權移屬於乙方，且得於擔保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方前，片面通知提供人解除本條款之約定。乙方請求提供人為擔保物所有權之移轉時，擔保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應返還提供人；不足清償擔保債權者，仍得請求甲方清償；提供人在擔保物所有權移轉於乙方前，得清償擔保物擔保之債權，以消滅該抵押權。

十八之一、借款人及（或）提供人同意為乙方所提供擔保物之擔保種類及範圍，依照下列約定則一勾選辦理：

(一) 普通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立貸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包括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二)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 借款、 透支、 貼現、 買入光票、 墊款、 承兌、 委任保證、 開發信用狀、 進出口押匯、 票據、 保證、 信用卡契約、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 特約商店契約及其衍生之債務，含本金及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三) 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中「保證」之法律關係為「甲方如擔任他人借款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於該最高限額內，為抵押權擔保範圍，須負擔保責任」。

十八之二、甲方及（或）提供人同意擔保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其設定登記或變更登記規費及其他有關費用，由甲方及（或）提供人連帶負擔。

十九、甲方及保證人並同意乙方得將對甲方及保證人之債權連同擔保物權轉讓予第三人。

二十、本票

(一) 為擔保借款之償還，甲方應簽發面額與借款總額相同，連帶保證人應簽發面額與連帶保證責任範圍相同，未載到期日，記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交付乙方收執。

(二) 如甲方或連帶保證人有本契約書第七條、十條所列之情事時，甲方及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書，就上開本票於此明示授權乙方或其指定人，得依乙方或其指定人自行之決定，於本票上填入到期日、利息發生之期間、利率，及為依中華民國票據法之規定有效行使並執行本票權利所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三) 甲方與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乙方依本授權所為之各項行為，包括填寫本票到期日、利率、付款地，對其本人有絕對之效力，且該項授權不可撤銷，且不得為任何限制。

(四) 甲方依本契約書付清全部貸款及完全履行本契約書項下各義務後，乙方應將前述本票返還甲方及連帶保證人。

二十一、政策性貸款

(一) 甲方願遵守政府機關訂定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暨其有關規定，各該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其效力與本契約相同。

(二) 甲方承諾提供本項貸款之住宅及基地，如非自住使用或將產權移轉予第三人當即主動告知乙方，並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終止利息補貼，改按第一條第（三）款之利息計付方式核付借款利息，如有怠於告知，應另償還政府機關所支出之利息補貼金額，甲方如有違反上述承諾，

願負法律上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二、當此房貸資產證券化時，甲方同意乙方逕自將本債權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並依法公告後對甲方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

二十三、提前清償違約條款：

(一) 甲方瞭解乙方已提供「限制清償期間」與「得隨時清償」二種選項供甲方選擇，且乙方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較優惠之利率。

(二) 甲方同意本次借款係為：

- 案：得隨時清償，甲方在任何時間內清償任何金額均無需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案：一定期間內限制清償（違約金之計付詳本條第（三）項）

(三) 甲方同意若於借款日起 年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塗銷本借款擔保物上之乙方抵押權時，願依下列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借款日後第___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一·〇%計付。
2. 借款日後第___月至第___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〇·七五%計付。
3. 借款日後第___月至第___月內提前全部清償並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者，按本契約書第一條之借款金額之〇·五%計付。
4. 倘全部清償日及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非屬同一區間時，以申請核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日所對應區間之計算標準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 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貸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

1. 應乙方要求提前還款者。
2. 應甲方要求將提前償還金額轉換為循環額度使用者。
3. 提供本貸款抵押之擔保物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4. 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二十四、甲方向乙方申貸新臺幣

元整

之貸款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綜合理財其他消費性貸款_____，確依借款申貸用途使用，特此陳明。

二十五、若甲方為乙方行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且申貸之貸款為乙方提供給行員專屬之優惠貸款者，甲方知悉且同意貸款期間如該行員有停職、留職停薪、解僱、辭職、退休等情事，應立即結清本貸款，或將適用行員優惠利率之貸款餘額轉換為適用一般房屋貸款利率。

個別磋商條款

二十六、甲方及提供人知悉本契約以下各條款為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甲方及提供人與乙方協商後議定。

- (一) 第五條第(六)項轉換指數調整頻率手續費之約定。
- (二) 第七條第十款至同條第十五款之加速條款。
- (三) 第十二條之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 (四) 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擔保物抵押權設定範圍、法律關係及登記費用轉嫁條款。
- (五) 第二十三條之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
- (六) 第二十五條之行員優惠貸款條款。
- (七) 第十六條嗣後往來書類約定簽名或印鑑樣式。

甲方及提供人已知悉並瞭解以上全部內容，並親簽於后：

二十七、保證人經審閱前載甲方與乙方間所約定之貸款契約內容後，同意擔任甲方之保證人。保證人知悉且同意以下各條款為個別磋商條款，係由保證人與乙方協商後議定。

- (一) 保證人之保證範圍詳載於本契約第十條。但於乙方未就甲方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保證人得拒絕對乙方清償。
- (二) 如甲方依約償付各期借款且無違約或遲延情事，得依本契約第一條第(五)項及同條第(六)項約定，不定期向乙方申請就其已清償之借款金額轉換為「卡便利融資」或「透支」或「週轉金借款」循環動用之額度。本項申請毋須保證人另行出具書面同意。
- (三) 第十二條之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 (四) 第十六條嗣後往來書類約定簽名或印鑑樣式。

保證人已瞭解以上全部內容，並親簽於后：

二十八、連帶保證人經審閱前載甲方與乙方間所約定之貸款契約內容後，同意擔任甲方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知悉本契約以下各條款為個別磋商條款，係由連帶保證人與乙方協商後議定。

- (一) 連帶保證人之保證範圍詳載於本契約第十條。連帶保證人同意於甲方不履行或清償本貸款契約所載之債務時，連帶負履行清償之責任。
- (二) 如甲方依約償付各期借款且無違約或遲延情事，得依第一條第(五)項及同條第(六)項約定，不定期向乙方申請就其已清償之借款金額轉換為「卡便利融資」或「透支」或「週轉金借款」循環動用之額度。本項申請毋須連帶保證人另行出具書面同意。
- (三) 第十二條之個人資料同意條款。
- (四) 第十六條嗣後往來書類約定簽名或印鑑樣式。

連帶保證人已瞭解以上全部內容，並親簽於后：

二十九、債務清償證明書之領取

- (一) 甲方將借款本息及其他因本契約所應負擔之一切債務如數清償，不再借用或動用或透支本契約之借款額度，並經查於乙方無本契約抵押權所擔保之其他債務時，乙方應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予借款人，供甲方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
- (二) 前項乙方應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時，除甲方及(或)提供人本人外，凡持有乙方發給借款人及(或)提供人之擔保物收據、保管證及甲方及(或)提供人之印鑑、委託書，前往乙方請求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甲方及(或)提供人之代理人，乙方得憑以出具債務清償證明書。

三十、契約審閱期

-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及保證人攜回審閱，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甲方及保證人業經於合理期間審閱，且已充分了解前開全部條款內容，絕無異議。
- 本契約於簽約時業經審閱，甲方及保證人確知至少享有五日之審閱期間，但經審閱全部條款(包括特別約款及個別磋商條款)後已充分了解條款內容並同意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

立契約書人		對保人簽章	對保日期	對保地點
甲方(借款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所地址				
甲方(共同借款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所地址				
甲方擔保物提供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所地址				
甲方之一般保證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所地址				
甲方之一般保證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所地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所地址				
甲方之連帶保證人	(親簽)			
身分證字號				
住所地址				
乙方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齊百邁			
住所地址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			

貸款後如未按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借款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覆核： 經辦：

帳號	
案件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